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7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古志霖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詐欺等罪，合於數罪併罰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2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古志霖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古志霖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判決確定，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並由該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；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法院先後判決處各編號所示之刑，各罪之犯罪日期，均在最先之判決確定日即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民國113年5月14日前（各罪之犯罪時間、判決案號、確定日期等均如附表所載），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，符合數罪定其執行刑之要件。且受刑人附表編號1至6均為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聲請人以本院為受刑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就附表編號1至6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受刑人所犯如附表各罪，係於相近時間分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（其中編號2部分為未遂），為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屬於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，侵害其等財產權；審酌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之犯罪類型、態樣、侵害法益、責任非難程度等整體評價，兼顧刑罰衡平與矯正受刑人之目的等一切情狀，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至本院曾函請受刑人就本件定刑表示意見，其僅回覆：因另有案件未開完，懇請法院暫緩定應執行刑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2、35頁），惟受刑人如尚有其他案件業經判處罪刑確定，得與附表所示罪刑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形，亦僅係得由該管檢察官依上開規定另聲請法院裁定之（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30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與本件聲請是否有理由無涉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國忠

法官 吳明駿

法官 鍾志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書記官 劉又華

附表：

編號	1	2
罪名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
宣告刑	有期徒刑壹年參月	有期徒刑柒月
犯罪日期	112年9月12日	112年9月13日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臺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4257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2988號
法院	臺南地院	臺中地院

01

最 後 事 實 審	案 號	113年度原金訴字第6號	112年度原金訴字第170號
	判 決 日 期	113年4月1日	113年6月12日
確 定 決 判	法 院	臺南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原金訴字第6號	112年度原金訴字第170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5月14日	113年7月15日
是 否 為 得 易 科 罰 金 或 得 易 服 社 會 勞 動 之 案 件		否	否
備 註		臺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620號(已執畢)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0516號

02

編 號		3	4
罪 名	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柒月	有期徒刑壹年參月
犯 罪 日 期		112年9月6日	112年9月13日
偵 查 (自 訴)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士林地檢112度偵字第24413號	臺南地檢114年度偵字第965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高等法院	臺南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原上訴字第80號	114年度原金訴字第23號
	判 決 日 期	113年6月12日	114年6月3日
確 定 決 判	法 院	臺灣高院	臺南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原上訴字第80號	114年度原金訴字第23號
	判 決	113年7月17日	114年7月1日

(續上頁)

01

	確 定 日 期		
是 否 為 得 易 科 罰 金 或 得 易 服 社 會 勞 動 之 案 件		否	否
備 註		士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413號	臺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6955號

02

編 號		5	6
罪 名	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壹年參月	有期徒刑壹年參月
犯 罪 日 期		112年9月11日	112年9月16日
偵 查 (自 訴)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苗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8116號	花蓮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361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苗栗地院	本院
	案 號	114年度原訴字第4號	114年度原上訴字第88號
	判 決 日 期	114年6月24日	114年10月31日
確 定 決 判	法 院	苗栗地院	本院
	案 號	114年度原訴字第4號	114年度原上訴字第88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4年8月20日	114年12月9日
是 否 為 得 易 科 罰 金 或 得 易 服 社 會 勞 動 之 案 件		否	否
備 註		苗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3139號	花蓮地檢115年度執字第304號